

证券代码：603315

证券简称：福鞍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0

##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7】666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,881,507股新股。
- 2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3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4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 玲

联系电话：0412-8492288

联系传真：0412-8492100

电子邮箱： lnfa2014@126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信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88005178

联系传真：010-66211974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3日